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上海汽配募投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43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8.71 万元，扣除 13,436.71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72.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7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17,526.60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5,719.22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2,159.19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2,998.06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4,974.37
合计		83,924.16	78,296.59	53,377.44

三、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将对“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8月	2027年8月

（二）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实施目的是配合上海原空调管和燃油管产能整体搬迁至浙江海利特并进一步扩产的战略规划，在浙江海利特配置研发中心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实力。截至目前，原上海的燃油管产能已整体搬迁完成，空调管产能已启动搬迁工作，尚未完成。为配合公司的整体搬迁规划，研发中心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同时，由于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尚需较长时间。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延长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7 年 8 月。

四、部分募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是一个有机整体，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是原位于上海的空调管路及燃油分配管的产能整体搬迁到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并进行产能提升，在产能搬迁的同

时建设研发中心以整合公司的研发能力并进行进一步提高。

公司原上海生产基地的研发职能分布在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基地和燃油分配管生产基地两个不同地点。公司新建研发中心要解决的是原上海生产基地的研发职能受场地制约而出现的研发场地分部分散，一些希望进一步引进的先进研发、实验设备受场地制约而无法合理布局等现实问题，希望达到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验能力，在项目的建设必要性上，没有发生变化。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将其视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通过改善技术设备、科研条件和引进高级研发人才等方式持续投入，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研发与应用，攻克多项行业技术难题，掌握众多核心技术。2018年实验中心获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及时调整研发方向，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积累丰富研发项目经验，完成多项研发课题并实现成果转化，有利于升级后研发体系快速抓住市场热点，保证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公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制定技术创新计划并动态管理，加大投入，提高技术人员待遇，制定研发管理系列制度，使研发工作立足市场需求，合理投入，严格把关成果，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利于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运转，保持产品领先地位。

（三）项目预计收益

浙江海利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研发实验试制流程一体化，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对提高公司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在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该项目延期符合公司

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臧宝玉
臧宝玉

黄丹青
黄丹青

